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投小字第5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俞佐

何正偉

鄭錫村

被告 吳世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65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4,6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9,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佳宴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17時52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號處，被告適於

01 同一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地點，因
02 倒車未依規定之過失，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3 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李佳宴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萬9,9
04 22元，又扣除零件折舊後，系爭車輛回復費用為2萬4,655元
05 （細項：零件585元、工資2萬4,070元）。爰依保險法第53
06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0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聲明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因倒車撞到系爭車輛，原告所承保之
09 系爭車輛也僅是輕微受損，要求之金額太高並不合理。我有
10 詢問我修車的朋友，大概1,000元就可以修理完好等語，資
1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9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倒車未依規定
21 之過失，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等情，業據
22 其提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23 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廠
24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
25 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45頁），本院職權向南投
26 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
27 本院卷第51-71頁）在卷可佐，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查被告駕駛汽車倒車本依規定，注意
29 倒車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
30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31 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綜上，被告對於系爭

01 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
02 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04 屬有據。再者，被告雖抗辯系車車輛維修費用過高，僅是小
05 擦傷等語，然被告未就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舉證具體說明系
06 爭車輛維修金額有何不合理之處，亦未提出其他客觀事證供
07 本院審酌，故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08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17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18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19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3日合法送
20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迄
21 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起負
22 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26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2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0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1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